

技术时代培育了人与时间这样一种关系：人必须要对时间有所作为，不能闲着。“不能闲着”作为技术时代的一种绝对律令，就是时间之暴政的真相。

钟表制造的暴政

在人类社会中，时间自古以来就是权力的象征。谁控制了计时体系、时间的象征和对时间的解释，谁就控制了社会生活。中国古代皇家对天文和历法的垄断，就显示了这一真理。在欧洲中世纪，教会垄断了历法权，钟声从修道院里最先飘出，时间潜在的威权亦可见一斑。

中国皇帝和欧洲教会对时间体制的垄断，在本质上，垄断的就是对人与自然、人与上帝之关系的解释权。然而，当一个人类自己创造出来的怪物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，包括皇帝和教会在内的所有的人们全都丧失了时间的垄断权，这个怪物就是钟表。魔鬼一样的时间附着在钟表这具机械外壳上，开始摆脱人的控制，自己行走，而且越走越准确，越来越深刻地将人类掌握在自己的股掌之间。

早期的机械钟没有刻度，纯以敲钟报时。随着单摆被运用于时钟，时钟的精度越来越高，到了17世纪中叶，时钟的最小误差已由每天15分钟减少到10秒钟。精确的时钟的出现，使各地区的时间协调统一起来。时钟每日的鸣响开始

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，它既调节每个人的日常生活，也显示社区生活的整齐划一。数不尽的钟塔日以继夜地将时间的脚步声回荡在西欧。技术时代全球整齐划一的步伐正是从时间的统一开始迈出的。

钟表是一切机械的原型，钟表制造术是一切机械制造的基本技术。一切机械的目的不外乎为人类省时省力，齿轮和螺丝则是它们的基本部件。就在钟表制造业的发展过程中，许多现代技术的体制被建立起来：为了批量生产而使用车床，为了提高质量和效率采取分工原则等等。钟表行业提前演习了大工业社会的运行机制。

到了18世纪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开始的时候，钟表已经充分扮演了它在行将到来的技术时代的开拓者的角色：它是一切机器之母；它是机械自然观的模型；它是社会生活快节奏的创造者。

小型的、可携带的怀表、手表的出现，使时间开始扑向人类日常生活的每一角落。钟表精度的提高，使计时朝越来越精细的方向发展。最初的钟表只有一

根时针，1550年左右增加了分针，1760年左右出现了秒针。在钟表将时间计量得越来越精细时，社会生活的节奏也随之被加速。从前某件事情被指定在某个时辰完成，现在则被指定在几点几分完成。社会活动的时分分割越来越细，社会生活的节奏在无形中被加快。

恐怖的时间之网

在今天的技术时代，人的生活完全由时间控制着。日常生活中有作息时间表、课程表、日程表、速度、迅速、准时既是新时代的特征，也是新时代的价值标准。时间自在流逝，而人则在疲于奔命的生活节奏中创造了时间的权威，并使自己成为时间的奴隶。

“定时”是技术时代的日常生活的一大突出特征。早起、上班、工作、下班，都被仔细地定时，你不能出差错。整个社会就好像一台庞大的机器，它在时间的指挥下有条不紊地运转，不守时成为技术时代的大忌。

“守时”这一美德早在现代人的学生时代就开始培养。在学校里，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，全都加入由铃声、作息时间表、课程表、校历等组成的交响曲中。任何人都不能逃避时间，但时间

又不像传统社会那样天然地属于自己，每个人不得不紧张地从事符合自己社会角色，但不一定是自己愿意干的事情，这就是“工作”。

你在娱乐时也必须守时，不能想怎样就怎样。每一场电影都会在确定的时间开始，每一个KTV包房的计费都精确到分钟。在旅游景区，导游带领着你在最短的时间内浏览全部景点，拍照留念并匆匆离开。疯狂的娱乐，并不能使自己得到娱乐、解脱和自由。

在技术时代的时间体制下，人们的自由被剥夺。各种时间安排策略、各种效率手册，还有什么新兴的时间管理学，都服务于对时间的分配，服务于对技术社会更好的适应。它们的目的均在于如何将一个人的真正的闲暇剥夺殆尽，将他(或她)编进技术社会严密的时间控制网中。技术时代培育了人与时间这样一种关系：人必须要对时间有所作为，不能闲着。“不能闲着”作为技术时代的一种绝对律令，就是时间之暴政的真相。

摘自《大科技·百科探索》

同事窦文涛

陈鲁豫

音在乱哄哄的大排档里都听得清清楚楚。

文涛对着话筒一阵喃喃细语，听得我跟许戈辉两人就牙咧嘴直喊受不了。

几分钟后，文涛挂上电话，扔下一句：“我有事，先走了！”丢下我和许戈辉对着桌上的梅菜蒸碗鱼和咸鱼肉饼直运气。

“这家伙，重色轻友！”许戈辉笑着骂了一句，开始埋头吃饭。

我使劲点头表示赞同，然后往嘴里塞了一大块鱼肉。

“不对啊！”许戈辉突然抬起头来，吓得我差点被鱼刺卡住喉咙，“咱们也是色啊！”

在凤凰，我被认为是最有语言天赋的。只是，来香港7年了，我还是一句广东话也不会说。倒是文涛，因为在广州工作过几年，所以一到香港就是满口流利的粤语，让我羡慕不已。但羡慕之余，我也很困惑：为什么香港同事说话我听不太

懂，文涛的广东话我全能听懂呢？

一天，文涛坐在化妆间，发型师阿Ray正帮他理发，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广东话。我正趴在镜子前涂睫毛膏，细细地把左眼刷好之后，转过身好奇地问阿Ray：

“文涛的粤语说得怎么样？”

阿Ray的剪刀和梳子停在半空，他大惑不解地看着我：“文涛跟我说是粤语吗？我一直当国语在听啊！”

2000年我们一起出差去纽约，两人约好了在机场见面。

一大早，香港赤埕角机场很是冷清，宽宽的大厅里没有几个人。我比文涛先来到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柜台前，正要打电话给他，就见远处一群鲜艳的颜色飘过来。那是文涛，穿着一条能把人的眼睛刺瞎的红裤子。

“你干吗？”我怕晃，不

敢看他的裤子。

“你不懂，咱们这是出国，要见的都是外国鬼子，穿红的能驱邪避鬼。”文涛一脸认真。

“算了，到了国外，人家看咱们俩才是鬼子呢！”上了飞机，空中小姐立刻笑容可掬地端来一托盘饮料，用英语问道：“要喝点什么吗？”

我要了杯水，再转头看文涛，他也不理我，直眉瞪眼地冲空中小姐说：“TomatoJuice。”(番茄汁)

我很是惊讶地看着他：“说得可以啊！”

我知道，文涛的英语早就连本带利还给了老师。平常，他只会说一句没头没脑的话：“Canyouhelpmehammerthenail?”(你能帮我钉钉子吗?)也不知是哪个不负责任的老外教他的。所以，每次出国我都得做他的私人翻译，从填写入境表到向空中小姐要杯水喝，事无巨细都要由我为他老人家代劳。而眼下，他竟然能说出正腔圆的“Tomato-Juice”，真是让我刮目相看。

摘自《新版心相约》

不要总想走捷径

腾格尔

师点拨点拨，这么七折腾八折腾，没准儿就成了。“捷径”意味着“最近的路”，但也意味着“最短的路”。捷径可以走，问题是可能没走多远就已走到了头。

一位歌手对我的副总统说：“你们的老板腾格尔，为什么不办一所学校？同样的唱法，为什么他的表现力就那么强？他的音域那么宽，一般的歌手八九度，最多十度，十一二度想都不敢想，而他就跟玩儿似的，为什么？办所学校教教我们嘛。”

恭维话人人爱听，但再爱听我也不能坏了自己的原则。我的原则也简单，一是有较高的天赋，二是有一定的修养。两者相得益彰，表现力就在其中了。天赋这

玩意儿弹性不大——有，是福分、是潜力；没有，教也教不出来。因此，我更看重修养。一个歌手最终能走多远，更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修养。

修养是一种后天工夫，是可以学的。修养包括专业修养和专业外的人格、文化修养。专业修养是花，重在“修”，精益求精；人格、文化修养是水，重在“养”，广益求广。但无论是专业修养还是人格、文化修养，都需要扎实的为基础，需要定力，需要两眼向心，持之以恒。

作为“过来人”，我这么说说时可谓心情复杂，其中经验、反省、期待各占三分之一。无须故作谦虚，在这个圈子里，至少就专业而言，

我大概可以被归入基础扎实、修养较好之列。修养在这里表现为是否对音乐抱有必要的敬畏之心。但另一方面，无论是在哪所院校，也无论当时攻读哪个专业，我都不是个好学生，不够珍惜，更谈不上刻苦。从学校可以走，也是这样。如果时光能够倒流，我想我会对自己要求更严一些，使自己更全面一些。

以中国之大，天资高的人数不胜数；同样，以中国之大，从修入手、善待自己天资的好苗子屈指可数。这就是我至今没有收徒的原因。

我真的想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办一所学校，并且首先服务于我的草原故乡。但许多事都不能急功近利，更不能总想着走捷径。

摘自《做人处世》

消失的意义

余华

中让它们归来。贺拉斯写道：

阿伽门农之前的英雄何止百千，谁曾得到你们一掬同情之泪，他们已深深埋进历史的长夜。……人们追忆失去的亲友，回想他们的音容笑貌；

或者回首自己的往事，寻找消失的过去；还有沉溺到历史和传说之中，去发现今天的存在和明天的意义。我感到不幸的理由总是多余欢乐的理由，就像泪水比笑声更容易刻骨铭心，流血比流汗更令人难忘。于是历史和人生为我们最终结出了两种态度，在如何对待消失的过去时，

自古以来就是两种态度。一种是历史的态度，像荷马所说：“神灵编织不幸，以便人类的后代歌唱。”一种是个人的人生态度，像马提亚尔所说：“回忆过去的生活，无意于在活一次。”荷马和马提亚尔的态度有一点是一致的，那就是人们之所以要找回消失的过去，并不是为了再一次去承受，而是为了品尝。

摘自《中学生语文报》

活在现代美国的古人

在电影里才能看到的“古代欧洲村民”，他们就是阿米绪。

阿米绪是农夫，却拒绝使用拖拉机和任何新式机械。他们用马拉犁耕地，驾着单驾马车外出。我们看不到，在乡间公路上，嗒嗒疾驶的阿米绪马车后面，常常跟着几辆耐心的邻居们的汽车。

阿米绪是绝对的和平主义者。在阿米绪代代相传的一本书中，记述了他们人人熟知的一个历史故事。早年间，有一个荷兰再洗礼派教徒叫迪尔克。他由于遭受宗教迫害被警官追捕，追捕过程中警官掉进了一条冰河。迪尔克明知自己一旦被捕将会性命不保，他还是不能见死不救。他返回身来救起警官，自己却因此被捕，被烧死在火刑架上。

无论在什么地方，你一眼就能把阿米绪认出来，因为他们的服饰与众不同。假如你遇到以前只

起了枪来。然而，不管是什么理由的战争，对于再洗礼教徒都是不可接受的。所以阿米绪抗拒军令者甚众。那是近一百年前，美国政府战争当前，显然不打算在这个时候与阿米绪探究什么宗教哲学问题。因此，在这次战争中，有很多阿米绪教徒因拒服兵役而被逮捕入狱，也有人因在阿米绪的报纸上告诫教徒遵从教义反对杀戮而被判“煽动不服从罪”。

当时，有一个叫鲁迪的阿米绪被征入伍。军官逼着他穿上了军装，列队操练。几个星期以后，轮到实弹演练的时候，他再也受不了良心的谴责，脱下军装，要求退伍。按当时的法律，违抗军令要受军事法庭的审判。军官把他带到军营外的三座新坟边，拍着手枪警告他，明天早晨如若不穿上军装报到，他就将是第四座坟墓。鲁迪一夜无眠。第二天早晨，

新兵们吃早饭的时候，鲁迪来了。他穿着一身黑色的阿米绪传统服饰，戴着黑色的帽子。为了宗教良心，鲁迪作了死的选择。从来说就一不二的军官看着这个阿米绪，却没有枪毙他，让他退伍了。

如今，阿米绪虽然还是美国公民，但是他们的公民义务和权利与一般美国人是完全一样的。例如，美国的税收很高，这样的税收虽然在阿米绪传统的自给自足生活方式之内，但阿米绪还是依法纳税。可是另一方面，他们也和政府达成协议，他们以传统方式颐养天年，他们不享受美国的老年福利金，也就不交纳税收中用于社会养老的社会安全基金。

也许，最平凡的阿米绪正默默地以他们的存在，在给人讲述着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故事。

摘自《中国青年报》

最后一次

我们不久就要搬家，于是发现我们在这里做的很多事情都是最后一次做了：

我们最后一次去附近那片海滩。

我们想最后去一下我们最喜欢的墨西哥餐馆。

我们想再四处走走。如果有机会，很可能会停在冰淇淋店里喝杯奶昔。

我最后一次在教堂

的公告牌上写字；最后一次去看我们的邻居。

我想再和朋友们打一轮高尔夫球。

我们想在心里留下永不褪色的照片，想倾听每一句话，留住住每一位朋友的音容笑貌。平常一

点也不重要的事情，到我们要搬到另一个地方去的时候好像都有了特殊的意义。我们害怕别处的食物没这么好吃，也害怕别处的天空没有这么蓝，还害怕别处的风没有这么清新，更害怕别处的爱

没有这么真实。

最后一次做某件事情让我们黯然神伤，身心俱疲。但从另一方面说，如果我们没有最后一次做某件事情，就不会有第一次做某件事情。既然我们怕最终离开这个世界，我们就应该快乐地去拥抱生活，让心中充满希望和激动。

摘自《讽刺与幽默》

名流故事

虽然他活了80岁，他的足迹却只局限在他出生的小镇60英里以内的范围。他时有不适，很少有痛不痒的时候，但他能够运用意志把注意力从身上转移开，好像疼痛与自己无关。

康德其人

早晨5点差5分，仆

人兰普准时叫醒康德教授；5点，教授趿着拖鞋，穿着晨衣，戴着睡帽，睡帽上罩顶三角帽，坐在书房准备用餐。早餐包括一杯清水和一斗烟。饭后，他用两个小时思考当天上午要发表的演讲。演讲7点开始，等候盼望的客人前来共进午餐。

他不习惯一个人吃饭，所以总邀请客人作陪，少则两人，多则五人。客人一到齐，他就吩咐仆人上菜，自己到门厅去取汤匙——平常他都把汤匙和钱一起放在写字台里锁好。

大家在餐厅就座后，康德说一声“那么，先生们，”就开始吃起来。这顿饭很丰盛。他一天只吃这一顿饭，有汤，干豆拌角，烤肉，最后是奶酪，要是水果当令，最后吃水果。每位客人面前放一品脱红葡萄酒和一品脱白葡萄酒，可以随意饮用。

康德爱说话，尤其爱一个人说，如果有人打断或反驳他的话，他会显得不高兴。不过，听他谈话是件惬意的事，就算他垄断了谈话，也没有人在意。他

打哈欠不可，文雅的做法是把手放在嘴前面。”

9点，康德回家换上晨衣，戴上睡帽，三角帽，穿上拖鞋，开始研究，直到12点45分。然后他喊楼下的厨师，告诉她可以开饭了。他换好衣服后，回到书房，等候盼望的客人前来共进午餐。

他不喜欢一个人吃饭，所以总邀请客人作陪，少则两人，多则五人。客人一到齐，他就吩咐仆人上菜，自己到门厅去取汤匙——平常他都把汤匙和钱一起放在写字台里锁好。

大家在餐厅就座后，康德说一声“那么，先生们，”就开始吃起来。这顿饭很丰盛。他一天只吃这一顿饭，有汤，干豆拌角，烤肉，最后是奶酪，要是水果当令，最后吃水果。每位客人面前放一品脱红葡萄酒和一品脱白葡萄酒，可以随意饮用。

康德爱说话，尤其爱一个人说，如果有人打断或反驳他的话，他会显得不高兴。不过，听他谈话是件惬意的事，就算他垄断了谈话，也没有人在意。他

还会说笑话，他满肚子笑话，说得特别好。用他的话说：“吃了饭要笑一笑，据说笑能促进消化。”

他喜欢慢悠悠地吃饭，客人们很久才能从桌旁站起来。客人走后，他往往不坐，怕睡着了，他不允许自己白天睡觉因为他认为睡觉应该有节制，这样才能节省时间，延年益寿。于是午后的散步开始了。

他的个子很小，大约5英尺5(约1.63米)，窄窄的胸膛，一个肩膀高，一个肩膀低，瘦得都快成皮包骨了；长着鹰钩鼻，但眉毛漂亮；气色很好；眼睛虽小，却是蓝的，炯炯有神，具有穿透力。他衣着整洁，一头金色小假发，一条黑领带，一件领子和袖口镶有褶皱花边的衬衣；或者一件外衣，一条马裤和质地精良的马甲，灰丝袜，带有银扣的鞋子。他的腋下常常夹着三角帽，手提金头拐杖。他每天散步整整一个小时，风雨无阻。如果天气不好，仆人会带一把伞跟在后面。

据说他只有一次没去散步，因为他收到了卢梭的《爱弥尔》。当时，他对这

本书爱不释手，三天没出家门。他走路很慢，因为他认为流汗不是件好事。他常常一个人散步，因为他养成了用鼻呼吸的习惯，认为这样可以不感冒，要是有人一同散步，出于礼貌不得说话，他就只好用嘴呼吸了。

他散步从来都是一个地方——菩提巷。这条巷，据海因说，他要来回走八趟。他每天都在同一时间出门，不早也不晚，锁上的人拿他出门的时间对钟。到家后，他回到书房，读书、写信，直到天黑。然后，他习惯双眼凝视附近一座教堂的塔楼，思考当时正好想起的种种问题。晚上9点45分，他停止一天的工作，10点，安然就寝。

虽然他活了80岁，他的足迹却只局限在他出生的小镇60英里(约96.6公里)以内的范围。他时有不适，很少有痛不痒的时候，但他能够运用意志把注意力从身上转移开，好像疼痛与自己无关。

他不易冲动，感情内敛，心地善良，钱财不多，却依然慷慨，乐于助人。他智力极高，推理能力极强，但天生感情淡薄。他有两次认真地想过结婚，但他对这桩事的利弊考虑时间太长，他青睐的一个女孩嫁了人，另一个没等他拿定主意就离开了他。

摘自《艺林》

一生只愿做闲人

田炳信

会闲，凡人能闲。

忙忙碌碌中，人丢掉了一个闲字，按照他人设计的台阶一步步爬，爬得鼻青脸肿，人非人，鬼不鬼的，还全不觉。按照财富设下的山头，打掉左山头，又攻右山头，弹尽粮累，英年早衰。

南怀瑾老先生对人

生参透的地方很多，其中一句我印象特深：人一生三阶段，被人欺，欺人，自欺。我理解，被人欺是忙，欺人更忙，只有自欺占一个闲字。对于大多数成功的人生和失败的人生也只是像荡秋千一样在被人欺，欺人中荡来悠去，很难有人进入自欺的高

度。闲是一种心境，求闲得闲，见闲爱闲。闲是一种心气，闲是一种生命的状态，真取闲下来，那是一种胆量，那是一种鸟瞰红尘的气度。

摘自《美文》